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295	6325
天津市	7260	6290
河北省	7090	6130
山西省	7160	6185
辽宁省	7090	6130
吉林省	7090	6130
黑龙江省	7090	6130
上海市	7275	6295
江苏省	7145	6170
浙江省	7145	6185
安徽省	7140	6180
福建省	7165	6195
江西省	7145	6190
山东省	7100	6140
湖北省	7115	6155
湖南省	7155	6215

河南省	7110	6150
海南省	7235	6265
重庆市	7305	6340
广东省	7340	6360
广西壮族自治区	7235	6265
宁夏回族自治区	7095	6130
甘肃省	7075	61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870	602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105	6145
成都市	7310	6365
贵阳市	7270	6290
昆明市	7300	6320
西安市	7245	6300
西宁市	7055	6175

注： 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9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370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广东省、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